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董事会以2017年9月30日为截止日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请参阅。

本提案报告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26日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400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请参阅。

本提案报告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26日

## 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 135 亿元同比例 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将按各自持股比例（52%：48%）向雅砻江流域水电进行总金额不低于 85 亿元的增资。双方同意在该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实际增资金额，将对雅砻江水电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35 亿元（含前述 85 亿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双方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现本公司拟与国投电力签订增资协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增资。本提案报告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共计修订九条（第二、八、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条）主要是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进一步规范调整。

修订后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请参阅。

本提案报告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26日

## 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 承诺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分别于2008年11月28日向川投能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09年6月15日再次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于2009年8月18日，在前次承诺基础上出具了补充承诺；于2010年9月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川投能源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

为进一步明确履约内容，落实承诺责任，促进川投能源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川投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川投集团同意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明确了两方面内容：一是川投能源作为川投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平台将优先注入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特别指出“火电企业不适合注入”、“川投能源清洁能源优先投资权”。二是量化了川投集团下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除川投能源外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注入川投能源的时间及条件。

后续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此次修改后的承诺为准。今后，川投

能源将每年就川投集团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请参阅。

请关联股东：四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26日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权限，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已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做了修订，并审议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年2月26日

